

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本公司实际情况，现拟对《广东亿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深圳证券登记有限公司集中托管。

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集中托管。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改为：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人。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股东对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3)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改为：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3)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改为：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或冻结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

合法权益的决定。

改为：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在行使表决权时，不得作出有损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定。

（一）公司的重大决策应由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依法作出。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及依法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

（二）控股股东对公司及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资产重组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谋取额外的利益。

（三）控股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应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和程序。控股股东不得对股东大会人事选举决议和董事会人事聘任决议履行任何批准手续；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四）控股股东应与公司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五）公司的人员应独立于控股股东。公司的经理人员、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在控股股东单位不得担任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六）控股股东投入公司的资产应独立完整、权属清晰。控股股东以非货币性资产出资的，应办理产权变更手续，明确界定该资产的范围。公司应当对该资产独立登记、建帐、核算、管理。控股股东不得占用、支配该资产或干预公司对该资产的经营管理。

（七）公司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健全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独立核算。控股股东应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八）公司的董事会、监事会及其他内部机构应独立运作。控股股东及其职能部门与公司及其职能部门之间没有上下级关系。控股股东及其下属机构不得向公司及下属机构下达任何有关公司经营的计划和指令，也不得以其他任何形式影响其经营管理的独立性。

（九）公司业务应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控股股东及其下属的其他单位不应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控股股东应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独立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

改为：

增加（九）审议变更募股资金投向；

（十）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

（十一）审议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收购或出售资产事项；

本条其他条款编号顺延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

改为：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股东年会和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年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个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之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改为：

增加（五）独立董事提议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时；

本条其他条款编号顺延

第四十五条 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改为：

第四十五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法》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职权，不得干涉股东对自身权利的处分。股东大会讨论和决定的事项，应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确定，年度股东大会可以讨论《公司章程》规定的任何事项，临时股东大会只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

公司股东大会不采取通讯表决方式。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通知登记公司股东。

改为：

第四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三十日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公司各股东。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改为：

第四十九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两者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但一名股东只能委托一名代理人进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者由其以书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签署；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代表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投票权征集应采用无偿的方式进行，并应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信息。

第五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法定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二条 投票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有关会议召开前二十四小时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法定决策机构决议授权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会议。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或者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议题。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应当尽快发出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如果董事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后三十日内没有发出召集会议的通告，提出召集会议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在报经上市公司所在地的地方证券主管机关同意后，可以在董事会收到该要求后三个月内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的程序应当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议的程序相同。

监事会或者股东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股东或者监事会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改为：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

理权)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会议议题和内容完整的提案。书面提案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当保证提案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在收到前述提案后，应当在十五天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召开程序应符合本《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

(三)对于提议股东要求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提案，董事会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决定是否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应当在收到前述书面提议后十五日内反馈给提议股东并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 董事会做出同意召开股东大会决定的，应当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进行变更或推迟。

(五) 董事会认为提议股东的提案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做出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决定，并将反馈意见通知提议股东。提议股东可在收到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自行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六) 提议股东决定放弃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 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办公室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发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的内容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提案内容不得增加新的内容，否则提议股东应按上述程序重新向董事会提出召开股东大会的请求；

2. 会议地点应当为公司所在地。

(八) 对于提议股东决定自行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保证会议的正常秩序，会议费用的合理开支由公司承担。会议召开程序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 会议由董事会负责召集，董事会秘书必须出席会议，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董事长负责主持会议，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或者其他董事主持；

2. 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

3. 召开程序应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的规定。

(九) 董事会未能指定董事主持股东大会的，提议股东在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监管

办公室备案后会议由提议股东主持；提议股东应当聘请律师，按照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费用由提议股东自行承担；董事会秘书应切实履行职责，其余召开程序应当符合本章程相关条款的规定。

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应因董事会未应前述要求举行会议而自行召集并举行会议的，由公司给予提议股东、监事会、独立董事必要的协助，并承担会议费用。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召开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变更股权登记日。

改为：

第五十五条 董事会发布股东大会通知后，股东大会不得无故延期。公司因特殊原因必须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在原定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发布延期通知。董事会在延期召开通知中应说明原因并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不得因此变更原通知中确定的股权登记日。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改为：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提案是针对应当由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所提出的具体议案，股东大会应当对具体的提案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提案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内容与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不相抵触，并且属于公司经营范围和股东大会职责范围；
- (二)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 (三)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改为：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应列出本次股东大会讨论的事项，并将董事会提出的有提案的内容充分披露。需要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涉及的事项的，提案内容应当完整，不能只列出变更的内容。

列入“其他事项”但未明确具体内容的，不能视为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

会议通知发出后，董事会不得再提出会议通知中未列出事项的新提案，对原有提案的修

改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五天公告。否则，会议召开日期应当顺延，保证至少有十五天的间隔期。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按照本节第五十八条的规定对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审查。

改为：

第五十九条 年度股东大会，单独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或者监事会可以提出临时提案，有权向公司提出新的提案。

临时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新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属于本规范意见第六条所列事项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审核后公告。

第一大股东提出新的分配提案时，应当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前十天提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不足十天的，第一大股东不得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的分配提案。

除此以外的提案，提案人可以提前将提案递交董事会并由董事会公告，也可以直接在年度股东大会上提出。

增加

第六十条 对于前条所述的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董事会按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一)关联性。董事会对股东提案进行审核，对于股东提案涉及事项与公司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如果董事会决定不将股东提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二)程序性。董事会可以对股东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股东大会会议主持人可就程序性问题提请股东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股东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讨论。

增加后章程其他条款编号顺延

增加

第六十三条 对股东大会相关提案另行规定如下：

(一)提出涉及投资、财产处置和收购兼并等提案的，应当充分说明该事项的详情，包括：涉及金额、价格(或计价方法)、资产的账面值、对公司的影响、审批情况等。如果按照有关规定需进行资产评估、审计或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董事会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至少五个工作日公布资产评估情况，审计结果或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董事会提出改变募股资金用途提案的，应在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中说明改变募股

资金用途的原因、新项目的概况及对公司未来的影响。

（三）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等需要报送中国证监会核准的事项，应当作为专项提案提出。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年度报告后，应当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并作为年度股东大会的提案。董事会在提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时，需详细说明转增原因，并在公告中披露。董事会在公告股份派送或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时，应披露送转前后对比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以及对公司今后发展的影响。

（五）涉及董事、监事选聘等提案的，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提出候选董事、监事名单，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总数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也可提出候选董事、监事名单。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职责。

增加后章程其他条款编号顺延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长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董事会在股东大会上必须将上述股东提出的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单独的提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

改为：

第六十九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

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首先由董事长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会候选人名单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长提出拟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会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

司董事会提出董事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股东大会审议董事、监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投票表决。

改选董事、监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

第八十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可以进行公证。

改为：

第八十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公司章程》；
- (二)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 (三)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 (四)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是否合法有效；
- (五)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公司董事会也可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程序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公证。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

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任何投资均属于风险投资。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及具体投资风险的防范措施，除应当按照章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执行外，凡是投资运用资金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的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改为：

第一百一十四条 公司主营业务以外的任何投资均属于风险投资。董事会运用公司资产所作出的风险投资权限及具体投资风险的防范措施，除应当按照章程第七十二条之规定执行外，凡是投资运用资金超过公司股东权益 20%的，必须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超过超过公司股东权益 20%的重大投资项目应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
改为：

增加（三）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联名提议时；

本条其他条款编号顺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十）代表公司对外签订涉及金额在人民币 1000 万元以下的各种经济合同；

改为：

（十）代表公司对外签订涉及金额占公司股东权益 10%以下的各种经济合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5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改为：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其指定一名监事代行其职权。

增加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遵循下述规定

（一）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及本公司持股 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二）公司不得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被担保对象提供债务担保。

（二）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50%。

（三）公司对外担保的必须报经董事会审议并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 2/3 以上签署同意，对一企业累计担保额超过董事会风险投资权限者，应经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对外担保，被担保对象的银行资信标准等级不得低于 AAA，被担保对象不得存在逾期银行债务，且累计担保总额不得高于被担保对象上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五）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六）公司必须严格按照《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必须按规定向注册会计师如实提供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七）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执行上述规定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增加后章程其他条款编号顺延